

#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告知书

各债权人：

2017年4月21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苏州市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汇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因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二次表决未通过，2018年4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浙汇源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3月8日，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汇源公司破产。

根据浙汇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管理人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了浙汇源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7日对《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一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统计，现将表决过程及结果情况告知如下：

## 一、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有93人，涉及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人民币379281608.4元（其中购房款优先债权金额为40199793.95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金额为38137376.79元、职工债权金额为605950元、税务债权金额为4169116.08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96169371.58元）。

## 二、表决方式

根据《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的规定，本案的债权形式可以采取非现场表决，本次表决采取非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 三、表决票的发放与收回

管理人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通过邮寄送达给所有债权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管理人共计收到 48 份表决票。

#### 四、统计结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管理人对表决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为：

管理人共计发放 93 张表决票，收回 48 张表决票，其中赞成票数 44 票，赞成人数占有表决权的参会人数比例 91.67%，赞成代表金额 205700189.7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54.23%。表决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表决通过了《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现管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进行告知，请债权人审阅。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苏州浙汇源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